附件2：

测评工作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测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局测评工作的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人员可正常参加测评。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测评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二）“贵州健康码”为红码、考前14天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三、符合以下情形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一）“贵州健康码”为红码(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除外)，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二）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在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后，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考前14天内有发热等疑似症状，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考试结束后考生按要求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四、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贵州健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应自8月9日起，每天在“贵州健康码”完成健康状况申报直到测试当天。测评前，如果有旅居史、接触史、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须及时在“贵州健康码”进行申报更新。

 (二)凡存在本须知第三条“第（一）、第（二）、第（三）”所列情形的考生，需准备8月15日(含当日)以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考生应提前了解测试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因防疫管理，考生无法进入测试场地)

2.因测试场地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测试场地。

3.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4.在测试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及相关证明，并出示“贵州健康码”备查。

五、考生测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考生应按规定要求佩戴口罩。写作测评时，正常考场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面试时，考生在候考室须全程佩戴口罩，面试答题时，正常考场的考生须摘除口罩答题。在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测评”、“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或“就诊”等相关处置。

4.不按防疫要求提供相关健康证明或资料，不得参加现场测评。

 (二)关注身体状况

接到测评通知的考生，建议居家，尽量减少外出，以免影响参加测评。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六、有关要求

考生不配合测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测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

1.省内和省外低风险地区考生：收集健康绿码、测量体温；

2.有中高风险省（市）或地区旅居史考生：收集健康绿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无健康绿码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收集到我省隔离观察14天和2次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

3. 有国境外旅居史考生：收集健康绿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无健康绿码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收集到我省隔离观察14天和2次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